

报告编号：JXHC-2024-913304110555088219-01

嘉兴亮通照明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盖章）：嘉兴启源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5 年 4 月 31 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嘉兴亮通照明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5 号楼 4-5 层
联系人	范树乾	联系方式 (电话、 email)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是否是委托方 ? ☒ 是 ☐ 否, 如否, 请填写以下内容。 委托方名称: 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所属行业领域		C3545 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电子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663tCO ₂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663tCO ₂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说明	1、无偏差, 初始报告填报准确	-	
核查结论: 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监测计划的符合性;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 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 核查小组确认: 嘉兴亮通照明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电子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和 943 号文的要求, 核查组对排放报告出具肯定的核查结论。 嘉兴亮通照明有限公司属于非碳交易企业, 暂未制定监测计划, 故未对监测计划符合性进行核查。 2.排放量声明 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嘉兴亮通照明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只涉及二氧化碳一种气体, 净购入电力排放量为 663tCO ₂ , 排放总量为			